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8 版)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保荐机构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监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平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稽核信息平台
本次发行	由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
战略投资者	指经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协议书》的投资者,该类配售对象最终情况将在 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即由网下投资者向发行人申购股票,并由发行人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下发行	指经发行人与网下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定价方式,即由网下投资者向发行人申购股票,并由发行人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申购	指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发行人申购股票的定价方式,即由网下投资者向发行人申购股票,并由发行人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T-1 日,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9 月 7 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时问段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 51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907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5.03 元/股~30.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7,631,16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未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 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以上 5 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2 家投资者),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51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899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5.03 元/股~30.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7,612,480 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剔除,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7.60 元/股(不含 7.6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7.6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2,400 万股(不含 2,4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7.6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2,4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 14:59:05.491(不含 2021 年 9 月 2 日 14:59:05.491)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7.6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2,4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14:59:05.491 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以上过程共剔除 1,169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762,1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27,612,480 万股的 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62 家,配售对象为 10,730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24,860,3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剔除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5.11410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对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平均数(元/股)
网下限售投资者	71,600	71,60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71,600	71,54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1,600	71,663
基金管理公司	71,600	71,636
保险公司	71,600	71,568
证券公司	71,600	71,600
财务公司	71,600	71,60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71,600	71,673
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子公司资管计划	71,600	71,520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9.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7.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6.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将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约为 24.66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2.96 万元和 9,452.5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6,455.7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7.55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6 家投资者管理的 33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7.55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927,59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但不局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40 倍。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 年中期报告	T-3/T-2 财报数据	2020 年静态市盈率(市盈率)
688668	国瓷智科	0.9109	0.7941	59.70	65.54
601882	海天精工	0.2648	0.2250	29.46	113.26
002520	日发精机	0.1428	0.1078	10.69	74.97
	均价			83.89	101.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7.5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6.0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一)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8,166,67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2,666,67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25,000 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225,00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一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859,1695 万股,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82,5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行业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88,918.84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61,658.36 万元,扣除约 4,427.99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7,230.37 万元。

(五)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合计数。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7.55 元/股,申购数量为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应与该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一致。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 认购款项的划付

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1. 认购款项的